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智慧松德”）及相关人员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贵银、陈武、陈刚、胡炳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〔2020〕57号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贵银、陈武、陈刚、胡炳明：

经查，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2020年1月21日，智慧松德发布业绩预告，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2200万元至2700万元。1月24日，智慧松德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预计全年净利润修正为1200万元至1700万元。2月28日，智慧松德发布2019年业绩快报，披露全年净利润为1724.89万元。4月27日，智慧松德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，披露全年净利润修正为-1.48亿元。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净利润经修正后由盈转亏，此前披露的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修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王贵银作为智慧松德董事长，陈武作为公司总经理，陈刚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胡炳明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

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，会按照规定于收到决定书 30 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。同时公司将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04 月 27 日